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石财绩〔2019〕4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财绩〔2020〕3号）要求，我局坚持对标对表、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严格从基础工作、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理顺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模式，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础工作。一是组织领导健全。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项

目管理责任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处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局属各单位、各项目管理责任处室也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充实了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二是制度建设完善。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要求，我局制订下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宣传培训扎实。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组织局属各单位分管人员进行绩效培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一对一”集中辅导论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升了绩效管理人员能力。四是材料报送及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各类预算资料，根据不同的项目制定了绩效指标体系，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实施过程。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了解评价程序和要求，在仔细研究、精确论证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保按规定程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一是确定自评主体和自评范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体为局机关资金主管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评价范围按照全

覆盖原则，对 2020 年度所有市级预算项目（包括专项项目和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二是分解与核对市级预算项目。按照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职能分工，参考年内预算实际承担情况，对市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责任分解。分解结果下发由各处室、单位核对无误后分别组织自评工作。三是收集自评信息。各处室、单位对照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四是计算自评得分。各处室、单位按照《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五是撰写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各处室、单位按照《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参考格式，撰写本处室、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内容包括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与评价结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倒查情况、下一步整改打算和具体措施等。重点分析说明 2020 年底支出进度低于 95%、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六是审核自评结果。财务处按照有关绩效考核要求，参考年度财务运行情况，对各处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总结等材料进行审核。对自评材料不规范、自评得分不合理、自评要件不健全的情况予以纠正。七是汇总自评报告。审核完成后，财务处对各单位自评情况实施汇总。对自评中凸显的问题，会同有关处室、单位予以深

入剖析，发掘目标设定、政策环境、预算执行、现实情况等层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探索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最终形成专题报告。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1. 收入情况。2020 年，水利系统预算收入 154834.52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收入 118825.11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115481.70 万元、基金预算 298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63.41 万元）、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36009.41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1989.41 万元、基金预算 34020 万元）。实际收入 189558.72 万元，部门实际收入 169769.31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159136.81 万元、基金预算 10032.50 万元）、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20389.41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1989.41 万元、基金预算 184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数的 122.43%。

2. 支出情况。2020 年，水利系统预算支出 15483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4.01 万元（含人员经费 9384.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67.66 万元）、项目支出 109441.1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36009.41 万元。实际支出 18065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1.12 万元（含人员经费 861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33.92 万元）、项目支出 150918.65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20389.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数的 116.68%。

（四）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编制要求，真实、

完整、准确、及时编制结算。日常预算管理中强抓支出进度，通过召开调度会、业务培训、日常提醒、风险预警、高风险约谈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科学统筹推进全系统专项资金合法合规支出，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在收支管理控制方面，致力于建章立制夯实财务基础，制定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规范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行为，提高了依法依规办事水平。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支出和支付控制，资金支付均按照报销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结算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执行支出核算控制，对各项支出实行复核与监督。三是在资产管理控制与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对固定资产实施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及时送审入账，确保账实相符，及时查明盈亏原因。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控制，对所有基建项目预算、竣工决算等都按要求送审。实施工程项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建设建立制度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五）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根据审计工作安排部署，4月9日至4月23日，石家庄市审计局工作组对我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中部分重点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按照市委统一部署，11

月4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我局委托石家庄信鼎义会计师事务所对井陘、元氏、赵县、栾城、正定、行唐、灵寿、平山、鹿泉等9个县（区）2019年-2020年期间市级以上水利发展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存在重大的违纪违法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1. 立足保安抗旱，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

在旱灾防御方面，全面排查防旱抗旱薄弱环节，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修订完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分类提出供水保障对象、应急调度原则、保障措施等，扎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去冬以来，通过引冶总灌区引岗渠向八一水库输水2000多万方，为抗春旱储备了水源；冶河灌区灌溉引水6000多万立方米，绵右灌区灌溉引水2000多万立方米。平原井灌区根据旱情，适时轮灌。为全年粮丰收奠定了基础。

大力实施了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应急度汛、疏浚河道等工程，河道行洪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五项责任制”和市、县领导包防重点工程责任制，重点落实了227座小型水库、908名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落实了1029个山洪灾害易发村3087名县、乡、村三级责任人。去年汛期，我局制定了全市水利系统抗击洪水大检查活动方案，召开誓师大会，组成了88个副科级以上领导带队的抗击洪水检查组，对小型水库和山洪灾害村进行拉网式大检查；向山区县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的8个工作组，

督促指导当地有效应对了 10 次强降雨过程，没有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及时启动山洪灾害 4 级气象预警 9 次、3 级气象预警 1 次，启动水旱灾害防御 4 级应急响应 3 次。在元氏县八一水库开展了省市县三级防汛综合演练，检验了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提高了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为安全度汛提供了保障。

2. 坚持人水和谐，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加强

一是抓好河流生态修复。8 月底，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完工，新建 2 处溢流堰和 28 道增渗浅堰，打造溪流区和生态湖区，形成水面 467.54 公顷，实施生态补水 3.34 亿立方米，一年完成两年的建设任务，为改善省会生态环境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目前，三期工程正在有序推进。鹿泉区水系连通（古运河）项目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列入全国 55 个试点县建设计划，争取中央投资 1.5 亿元，地方投资 2.33 亿元，工程正在顺利实施，截至 12 月底，共计完成投资 2.76 亿元。二是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实现节水灌溉面积 10.23 万亩，25 万农村人口喝上长江水。不断加大引江水消纳力度，完成引江水消纳 4.38 亿立方米。三是抓好水土流失防治。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通过积极跑办，争取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960 万元，涉及井陘、元氏、赞皇、平山、灵寿、行唐等 6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县的 11 个项目，计划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0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4 平方公里，完成

投资 5266 万元，已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60 平方公里的年度目标任务。四是抓好河道生态补水。以“应补尽补、河道不断流”为目标，统筹考虑域内水库水、南水北调水、再生水，积极谋划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及西部水系连通工程，制定河道近期、远期补水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向滹沱河、沙河、槐河、洮河等六条河道生态补水共计 7.27 亿立方米，形成水面 2800 万平方米，生态及社会效益明显。

3. 坚持民生为要，不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 2019 年行唐县磁左灌区和群众灌区、鹿泉区计三灌区 3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9.51 万亩，2019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7136。全市 22 条万亩以上灌区春灌共引水 1.5 亿立方米，实灌 125 万亩次，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了最可靠的保证。扎实推进水利扶贫工作，积极争取资金 2295 万元，分三批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完工后将惠及 285 个村，172.4 万人口。我市水电行业连续 27 年安全生产零事故，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400 万 kw·h。我市秘家会水电站、十里坪水电站在今年 1 月份被水利部评定为“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4. 坚持问题导向，河长制不断向“有实”转变

今年以来，开展河长制全面督导检查 2 次，下发督办函 27 个，召开约谈会 5 次。全市 3332 名县、乡、村级河长上岗履职，各级河长、巡河员利用 APP 开展巡河 25.26 万次。不断加大河道“四乱”督导检查力度，举全局之力，成立了

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总指挥，7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任分片指挥，25名科级干部任组长，100余人参加的核查督导组与技术指导工作组，全部下沉一线，共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71条河道“四乱”问题排查663处，截止目前完成“四乱”整治销号662处。

5. 坚持依法治水，水事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一是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组织开展整治河道非法采砂问题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涉及元氏、赞皇、井陘、晋州和无极5县（市）的14个问题进行了整顿；深入开展“飓风行动”，我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飓风行动”的通知》（石水〔2020〕133号），深入开展“飓风行动”，共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98起，罚款140.9万元。公安部门刑事立案河道采砂41起，刑事拘留91人，批准逮捕27人，移送起诉77人，河道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水利行业专项整治。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水利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和《水利系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完善了河道采砂行业准入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行业准入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各级河长特别是村级河长的河道巡河责任。持续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今年共向市扫黑办移送河道采砂涉黑涉恶线索19条。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预算支出进度为 88.5%。主要原因：滹沱河藁城城区东至深泽安平界治理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3 日完工，11 月中旬，下达中央基建投资 4566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9132.5 万，县级配套资金 27506 万元，共计 82300.5 万元。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财政评审前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施工招标合同额（63415.46 万元）的 80%，目前已按要求支付 51003.89 万元（市级以上 31750.89 万元、县级 19253 万元），待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97%，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2020 年，我局专项资金预算自评得分平均为 94.30 分，其中，95 分（含 95 分）至 100 分有 71 项，90（含 90 分）至 95 分有 18 项，90 分以下有 23 项。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优化机制，完善政策，强抓预算管控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执行为驱动，努力推进预算管理更上新台阶。

1. 出台我局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预算支出进度与责任单位评先争优相挂钩，与一般性支出预算相挂钩，对预算支出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面监督，保证项目进展和支出进度相匹配。

2. 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采用流程管理机制，引入理论分配方案实施资金分配评估，对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依法依规把专项资金用在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上，有效提升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率。

3.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制订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对系统内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活动，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长远来看，需要形成长效的资金监督机制，采用重点检查和全面监督相结合的内控方式，探索使用现有系统资源实施全面监督检查的有效途径。

（二）细化措施，强化评估，完善绩效管理

在新的预算年度中，着力就改善现存问题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各个节点，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

1.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前谋划。确保绩效目标指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水利发展规划，与项目支出方向、使用效果紧密相关。绩效预算的设置要紧密联系年度业务谋划。对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目标等作定量分解，或通过分级分档形式做定性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确保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做到合理可实现。统一规范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以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指标等共性指标，按照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个性指标。

2.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中实践。一是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强化绩效预算理念的体现。将绩效目标的完成作为指导业务工作目标的关键因素，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与资金支出情况相匹配。二是强化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的适应。由于年度政策变更、经济社会环境变化、部门分工调整等因素，资金年度预算出现较大变动时，要重新厘定绩效预算，使其与新的执行环境相吻合。三是强化绩效预算的事中评估。在预算年度中期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资金规模较大、与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密切的预算项目展开事中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适当手段纠正。

3.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后检验。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在预算与财务维度集中展现部门年度业务的工作成效。

（三）拓展思路，提升效能，展开有益探索

1. 探索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的有效途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贯穿了全系统，下一步我们将为此展开探索，充分利用现有的财政一体化平台、年月报机制、专项业务系统、统计调查系统等技术手段，制订一整套指标合理下达、进度有效督导、效果便于承接、格局统一规范、简便于操作、支撑基础充分的绩效考核体制机制，有效提升下级资金使用效率。

2. 探索日常绩效管理与长期绩效管理的有效机制。绩效预算与年度项目预算相匹配，属于以业务年度为单位的结果导向型管理机制。但在业务实践中，经常会遇到绩效管理时段与效果产生时段不相适应的现象，集中体现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两个大类的区别中。许多产出指标，在实现预算支出时就已经产生了绩效，如果没有及时掌握绩效进度，可能会错过纠偏时机，对之后时点的绩效进度造成影响。建议为此探索日常绩效管理机制，将此类产出指标与预算支出的申报相挂钩，财务支出的同时跟进绩效进度，做到实时有账可查、有迹可循。与之相对应的，许多效果指标是长效性的，许多项目预算也是跨年的、长效性的，在资金投入以后不会立即产生效果，当年结项后成效也并不明显，只有在足够量变投入，或留足足够时间发展后才会引发质变。建议为此探索长期绩效管理的管理机制，结项后预留一至两年的绩效考察期，期满再予以最终考核。

3. 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实际应用的有效抓手，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新增项目决策和立项的参考。应用的总体原则，是对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的项目，在以后年度申报同类项目预算时作为优先安排因素；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非刚需类项目，下一年度安排同类项目预算时作为扣分项予以考虑。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下年预算项目按类别按需求程度予以区分，规范预算申报的相关情形，应用绩效考核结果展开必要谋划。

- 附件：1.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
汇总表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